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章程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理事会

第二节 理事

第三节 理事长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五节 院长办公会

第六节 监事

第七节 群众组织、民主管理和人事管理

第六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十章 附则

序 言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本单位”）成立于 1978 年，是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山东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并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山东省最高的计量科学研究中心，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的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

本章程确立了本单位的制度基础，明确了宗旨、方针、业务范围、领导和组织体系及重要管理规范，是内部制度规范体系的核心，是对外各类活动中恪守定位、履行职责的依据。院各组织机构、各部门和全院职工都必须以本章程作为开展量值传递、科研、检测等业务工作和组织管理活动的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质量,确保公益性目标的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第三条 本单位类别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是山东省济南市千佛山东路 28 号。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规范,依法开展活动。

第九条 本单位发展方针:政治建院、公益立院、科技强院、服务兴院。

第十条 本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研究建立全省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开展计量科学技术和检测方法研究;从事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开展能源计量数据采集、检测及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全省国防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建立及国防计量量值传递,为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使用提供计

量保障；承担军工产品设计定型、生产定型、质量评定、成果鉴定、专用测试设备鉴定及技术引进的计量测试审查。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一条 中共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委员会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支持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第十二条 本单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和中共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院纪委）。院党委设党委书记、专职党委副书记和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兼任理事长。院纪委设纪委书记、纪委委员。

第十三条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与理事会、院长办公会的党员领导人员，按照组织人事管理部门规定配备，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十四条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对本院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院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坚持党的组织领导。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本院决定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凡涉及本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等事项，未经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同意，不能提交理事会决定。

第十六条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履行把握选人用人条件、提出建议人选、组织推荐考察或公开选聘、研究任用、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

第十七条 党务办事机构协助党委加强党组织建设，做好经费保障，保证下设的各级党组织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本单位建立党委议事规则，明确院党委审议和参与重大问题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院党委与理事会、院长办公会、监事的职责边界，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第十九条 院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研究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审议本单位章程、发展规划；

（三）审议本单位年度业务、科研、运行管理工作计划，年度财务预算、预算调整、决算方案，内部管理制度；

（四）审议本单位的合并、重组、分立、变更、解散，对外投资、对外合作、重大业务调整，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分支

机构的设立和撤销等重大事项；

（五）审议资产处置、出租和基本建设项目等重大项目安排；

（六）审议本单位管理权限内干部的推荐、选拔、任免、调动、奖惩和后备人选的确定；本单位岗位设置、人员招聘、岗位竞聘、岗位调整、考核和培训、奖励和处分、出国、兼职、离岗创业、人才培养、专家聘请、院长办公会工作分工等人事、人才管理事项；

（七）审议本单位限额以上资金使用事项；

（八）审议本单位职工收入分配、重要改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九）审议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重要请示、报告；需要党委研究决定的重要工作安排及部署开展的活动等事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反腐败方面的重要问题；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报请院党委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十）审议本单位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单位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一）审议需党委会议事先研究讨论的由理事会、院长办公会决定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 党委书记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院党委全面工作，承担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举措方案；

(三) 组织制定院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重要请示、报告；

(四) 确定院党委会议议题，召集和主持院党委会议；

(五) 检查院党委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六) 协调院党委与理事会、院长办公会的关系；

(七) 组织完成省局党组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二十一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一) 明确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 组建本单位首届理事会；

(三)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章程修改草案；

(四) 任命本单位理事长；

(五) 委派本单位执行理事；

(六) 对本单位按照程序产生的院长办公会、职工理事进行备案；

(七) 从外部理事库中选聘本单位外部理事；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一) 本院理事会为议事机构，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
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5 年。

(二) 本院理事会由 7 名理事组成，其中：执行理事 3 名，
职工理事 2 名，外部理事 2 名。

(三) 理事会职责

1. 拟定和修订本单位章程；
2. 审定本单位发展规划；
3. 审定本单位年度业务、科研、运行管理工作计划；
4. 审定本单位的合并、重组、分立、变更、解散，对外投资、
对外合作、重大业务调整方案；
5. 审定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方案；
6. 审定本单位内部基本管理制度；
7. 审定本单位岗位设置方案、人员招聘方案、岗位竞聘方案；
8. 审议和批准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9. 审定本单位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方案；
10. 审议和批准本单位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1. 决定本单位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单位风险管理进行监
控，审议本单位内部审计报告；
12. 审议院长办公会工作报告，监督院长办公会执行理事会
决议，对其进行业绩考核；
13. 拟定和发布本院年度报告；
14. 理事会届满前 3 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

15. 决定本单位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下设学术人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由主要研究领域高层次专家组成，一线科研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外部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党委书记、理事长、院长一般不进入学术人才委员会。

学术人才委员会是负责学术人才事务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评议主要研究领域发展规划；

（二）对科研单元设置提供咨询；

（三）对重大研究项目、重要平台建设可行性进行论证和审议；

（四）对学术活动提出建议，推动和促进学术交流和合作；

（五）评议重大学术成果，提出申报重大科研奖励推荐意见；

（六）评议科研人员学术水平和成就，提出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建议；

（七）对科研人员科研荣誉称号、引进优秀人才的资格进行审查；

（八）定期组织召开学术人才委员会会议，接受理事会和院长办公会委托评议与学术人才相关的重大问题，提出学术人才咨询意见和建议；

（九）监督科研人员学术道德，对科研作风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十）理事会和院长办公会认为应当提交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是理事会的常设工作机构，设主任委员、委员，对理事会负责，为理事会决议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制订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理事会批准后生效。

理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理事长商有关理事提出人选建议，理事会研究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配备理事会秘书 1 名，理事会秘书由执行理事或院长办公会人员兼任，对理事会负责。设立理事会秘书处作为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由理事会秘书领导。

第二节 理事

第二十七条 理事分执行理事、职工理事、外部理事。执行理事由举办单位委派；职工理事由本单位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报举办单位备案；外部理事由举办单位从外部理事库中选聘。院长办公会成员不担任职工理事。

第二十八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执行理事、职工理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理事连续任职不超过

2 届。

第二十九条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科研及相关方面的政策和规定。

第三十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批准权限与产生权限相同。理事在未被批准辞职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议事项发表意见进行表决，并享有提议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院长办公会执行理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监督检查本单位的财务状况；

（四）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五）向理事会会议提出议案或罢免建议；

（六）按照相关规定领取履行职责应得的报酬；

（七）外部理事与履职相关的参会、出差等待遇，比照本单位执行理事待遇执行；

（八）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单位章程；

（二）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提出决策建议；

（三）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 (四) 不得擅自公开本单位涉密信息；
- (五) 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活动；
- (六) 不得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 不得让本单位或与本单位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承担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接受馈赠；
- (八) 外部理事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单位正常工作；
- (九) 外部理事充分掌握了解有关信息，独立、客观、认真地就理事会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十) 法律法规、政策、章程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 2 次以上（含 2 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 (二) 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理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三节 理事长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由举办单位任命，理事长兼任党委书记。

第三十六条 理事长登记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七条 理事长除履行理事的一般职责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确定理事会会议议题，审核提交理事会审议的议案，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组织建立理事会与院党委、监事的沟通机制，如实向理事会报告监事要求纠正的问题和院党委对有关事项的意见，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

（四）提名院长、理事会秘书人选，提出理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人选建议；

（五）代表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

（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理事会会议时，对本单位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单位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理事会、举办单位报告；

（七）签署理事会文件和本单位制发的文件；

（八）签署本单位与其他主体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文书及书面材料；

（九）代表本单位与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十）履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可委托 1 名执行理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重大突发事件或理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的，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一）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时间、地点；

（二）在召开理事会会议七个工作日前，将讨论议题送达所有理事知悉会议内容；

（三）理事会会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四）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可由理事长委托的执行理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五）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理事会实行会议制和票决制，票决制采取记名方式，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一般事项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同意，重大事项须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重大事项包括：

1. 审定和修订本单位章程；
2. 审定本单位发展规划；
3. 审定本单位重大科研活动计划；
4. 审定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 审定本单位基本管理制度；

6. 审定本单位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方案;

7. 审定本单位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方案;

8. 审定本单位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9. 其他重大事项。

(六)理事应当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并载明授权范围;

(七)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与理事等参会人员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八)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承担相应责任,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研究涉及本单位职工利益的有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履行相关程序后理事会方可批准或做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理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关于会议程序进展情况的说明;

（五）会议审议的议题、理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每项议题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会议列席人名单；

（八）与会理事提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院长办公会

第四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副院长等组成，是本院的执行机构和管理机构，对理事会负责。院长按照理事会和党委会决议，主持开展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研究本单位发展规划；

（三）研究和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业务、科研、运行管理工作计划；

（四）研究和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预算调整、决算方案；

（五）研究和组织实施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六）研究本单位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方案；

（七）研究本单位兼并重组、对外投资、对外合作、重大业务调整等重大决策方案；

(八) 研究本单位年度计划内限额以下资产处置、出租项目安排；

(九) 研究本单位未列入年度计划及限额以上的资产处置、出租、基本建设项目等重大项目安排方案；

(十) 研究本单位限额以下资金使用事项；

(十一) 研究本单位限额以上资金使用事项方案；

(十二) 研究本单位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方案；

(十三) 按照本单位规定，对本单位人员、财务、资产进行日常管理；

(十四)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十五)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院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按照理事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

(二) 管理本单位业务、科研、运行等日常事务；

(三) 按照本单位规定，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四) 按照本单位规定，对本单位财务收支进行日常管理；

(五) 按照本单位规定，对本单位资产进行日常管理；

(六)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理事会聘任或解聘副院长；

(七) 组织拟订、审议提交理事会、党委会审议、审定的事项；

(八) 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院长、副院长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理事会、党委会决议或超越职权范围。

第四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是研究审议本单位业务、科研、运行等日常事务的主要形式，由院长召集和主持，副院长及相关人员参加。院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 1 名副院长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题由副院长及有关部门提出，院长确定。院长应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第四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并应形成会议纪要，经院长签署后执行。

第五十条 院长、副院长对本单位和理事会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当维护举办单位和本单位的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理事会决议和要求，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指导，完成年度、任期工作目标，做好安全生产和内部控制等工作。

第六节 监事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设监事 1 名，由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根据实际需要选派。

监事任期 3 年。期满不可以连任。

第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批准权限与产生权限相同。监事在未被批准辞职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十三条 终止监事资格的情形、出现空缺填补程序，比

照理事关于终止资格和空缺填补程序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与履职有关的参会、出差等待遇，比照外部理事待遇执行。

第五十五条 监事对理事会决议和院长办公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举办单位负责，主要职责是：

- （一）对理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 （二）对本单位理事会及院长办公会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 （三）对本单位资产、财务、运营进行监督；
- （四）接受内部职工举报，并向相关部门反映；
- （五）履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六条 监事履职规则：

-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履行职责；
- （二）列席理事会和院长办公会会议，对会议决定事项提出质询、建议；
- （三）跟踪关注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
- （四）对理事、院长办公会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五）不得泄露本单位的工作秘密；
- （六）不为本人或他人谋取或变相谋求不正当利益；
- （七）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活动；
- （八）不参加未经批准的出国（境）考察、学习、培训等活动；
- （九）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单位正常工作；

（十）定期向举办单位和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报告工作。

第五十七条 监事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的重要情况、重要事项等应作记录，形成材料并妥善保管。

第五十八条 本单位积极配合监事开展工作，主动提供监事需要的资料，提前通知参会时间，对监事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反馈监事。

第七节 群众组织、民主管理和人事管理

第五十九条 本单位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成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本单位妇女职工依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成立妇女组织，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适合妇女特点的各项活动。

本单位青年职工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共青团组织，开展团员青年活动，充分发挥团员青年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本单位承诺为工会、妇女组织和共青团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六十条 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院务公开等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本单位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等重大事项，本单位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设置、公开

招聘、人员聘用、竞聘上岗、考核和培训、奖励和处分等工作。

第六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二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六十三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包括捐赠、资助）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捐赠、资助资金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六十四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六十五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六十六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关于印发〈山东省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科字〔2016〕147号）执行。

第六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八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等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依法设立、变更登记信息；
-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

- (四) 本单位年度财务报告；
- (五) 理事会认为应该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九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条 本单位提议解散，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理事会的终止决议应报举办单位审查批准。

第七十一条 本单位在撤销、解散申请注销登记前，理事会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理事会通过，报举办单位审查批准，向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七十三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四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管理事项、依法核准或预核准的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本单位出现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等登记事项变化实际情况不符的；

（四）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改，按照组织程序由理事会审议通过，经举办单位核准后，报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理事会。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原《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章程》自动废除。